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孫召集人殿元

記錄：黃姵謙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犧牲午休時間參加本次會議，若有招待不週處，尚請見諒與指教。
- 二、本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較往年延後，主要原因為學校今年因應評鑑相關經費需求較高，須較多時間調整總預算經費，因此核定給各單位經費時間稍有遞延。103 年圖書經費原僅核撥 350 萬元，為維持圖書經費之成長，經本館向學校極力爭取，學校終於同意再多核撥 350 萬元，總圖書經費合計核撥 700 萬元，本次議案中將進行各所圖書經費討論。
- 三、在向學校爭取經費過程中，留意到幾項可能發展趨勢，在此向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 (一)展望未來經費，因少子化因素，圖書經費今年恐已達高峰，未來經費要再成長恐有困難，圖書館方面將盡力爭取維持圖書經費不至下墜。
  - (二)另鑑於本館典藏空間有限，另配合學校典大計畫，將原位於工程館之密集書庫遷回本館，去年在遷回本館過程中，進行圖書典藏空間評估，評估結果預計再過 3 年典藏空間恐將不足。未來典藏空間將逐日捉襟見肘，為減少典藏空間不足衝擊，圖書採購大方向未來將朝向以電子書為主，亦即朝數位化館藏方向發展。
  - (三)為因應閱讀工具及閱讀習慣的改變，本館將透過各項資訊科技加強進行推廣電子書之應用。

陸、各組工作報告

請委員詳閱會議資料。

柒、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1021A101

提案人：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第二條校外人士換證事項，並未明定臨時證遺失需酌收壹佰元工本費，因本學期遺失臨時證者增多，故建議比照校外人士借書證遺失辦理，酌收壹佰元工本費；第四條、第十一條依據本館

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圖字第 1022000043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案號：102A102

提案人：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期以來校外人士辦證者日益增多，為避免辦證人數過於浮濫，影響校內師生權益，擬增收校外人士辦證年費。

二、原校友部分另與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草案一併討論。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詳如附件四。

擬辦：對於目前業已辦理之校外人士借書證，其有效期限將設定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年費，本案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相關公告作業。

決議：本案退回圖書館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本次圖書館諮詢委會議另行提案。

案號：102A103

提案人：讀者服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禮遇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使用本館資源，爰以新增訂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之校友借書辦法原訂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為避免辦法條文互為競合，需俟本次提案之修正條文經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函發實施。

## 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102B101

提案人：技術服務組

案由：103 會計年度各系圖書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會計年度圖書設備費原僅核撥 350 萬元整，為維持本校圖書設備經費之成長，經本館向學校極力爭取，學校同意再多核播 350 萬元挹注本年度圖書經費。103 年度圖書館總圖書設備費合計共 700

萬元整，扣除圖書館保留 30%作為採購一般圖書、視聽資料或推廣活動所需圖書、視聽資料用，其餘 70%擬依分配公式分配予各系所，用於專業圖書採購。

二、103 年度系所圖書分配總經費共為 490 萬元整，較 102 年度系所圖書分配經費總額 470 萬元呈微幅成長。系所分配總經費扣除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2 個行政單位之固定經費 6 萬元及通識學院經費 302,500 元後，分配予各系所之經費共計 4,537,500 元整。

三、檢附經費分配公式請詳如附件一、103 會計年度各系所圖書期刊經費一覽表請詳如附件二。

四、另檢附 102 會計年度各系所圖書期刊經費一覽表提供酌參，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B102**

**提 案 人：讀者服務組**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二條「所稱大學圖書館，指以大學校院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並適度開放與社會大眾使用之設施。」，合先敘明。
- 二、經參照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共 23 所大學校院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使用圖書資源情形調查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開放校外人士借書者僅 16 所(5 所國立(含本校)、11 所私立)，其中收取年費者計有 10 所(4 所國立、6 所私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四。
- 三、本館為保障校內師生使用圖書資源及設施之權益，經參考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國立校院圖書館現行作法，對於開放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資源，擬增收辦證年費，並考量弱勢讀者經濟因素，對於低收入戶者將予以免收年費。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詳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郝敏仁委員：**去年國內發生「邪教」日月明功之宗教迫害事件，在國外則有被部份國家認定為「邪教」之山達基教派事件。經查圖書館在宗教類館藏資料中，有山達基教派相關出版品，且經瞭解圖書館目前

有關該宗教相關館藏，係為捐贈方式取得，對於贈書圖書館有權利篩選是否列為典藏，既然山達基教派為有相當爭議之宗教，建議圖書館將該宗教相關館藏資料予以撤架。

圖書館說明：

- 一、現況(一)國內外對該教派確有「邪教」的批評。
  - (二)經查該會在內政部登記有案，現仍為合法宗教團體。
  - (三)該宗教團體出版物，擁有國家圖書館所發給之 ISBN 碼。
  - (四)復查其他學校圖書館，也有該教出版物之收藏。
- 二、困難(一)圖書館為典藏機構，非出版品檢查單位。除有直接或間接證據，足資證明該出版品將導致不法行為，本館似無立場將其撤架。
  - (二)本館無法確認該教派之出版品與其「邪教」事實是否存在直接關聯。
  - (三)縱使未來內政部撤銷該教會之合法登記，其出版品是否就不能列入典藏，也需進一步討論。

壹拾、散會:下午 13:15。

103 會計年度各系所圖書期刊經費一覽表

項目	單位名稱	代號(甲) 103 年各 系、所期刊 決算	代號(乙) 103 年度圖書分 配經費	代號(丙) 103 年度新 系所圖書經 費補助	〈甲〉 +(乙)+(丙) 系、所總經費	備註
1	機械工程系(所)	373,481	523,593		897,074	
2	電機工程系(所)	371,122	384,091		755,213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所)	308,555	295,984		604,539	
4	電子工程系(所)	303,006	332,695		635,701	
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所)	230,682	340,037		570,719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所)	372,044	413,459		785,503	
7	企業管理系(所)	289,350	281,299		570,649	
8	資訊管理系(所)	217,830	288,642		506,472	
9	流通管理系(所)	201,397	273,957		475,354	
10	景觀系	193,341	193,193		386,534	
1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63,903	251,930		415,833	
12	應用英語系	125,087	200,535		325,622	
13	資訊工程系(所)	362,706	273,957		636,663	
14	文化創意事業系	38,996	171,166		210,162	
15	專案管理研究所	0	156,481		156,481	
16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0	156,481		156,481	
17	通識教育學院	123,911	302,500		426,411	
18	體育室	15,737	30,000		45,737	圖書經費分配為 定額
19	語言中心	0	30,000		30,000	圖書經費分配為 定額
20	圖書館	244,829	2,100,000		2,344,829	
	合 計	3,935,977	7,000,000		10,935,977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

##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 <del>校友及</del> 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	因校友借書相關規定已另訂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中，爰以配合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校外人士(含 <del>校友及</del> 推廣教育班學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惟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之圖書館讀者另訂之。	一、為提供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惟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之圖書館讀者另訂之。	配合名稱修正，刪除條文中有關校友等用字。
二、校外人士 <del>第一次借書前</del> ，需年滿十二歲由本人向本館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及年費壹仟元整(低收入戶憑證明，可免收年費)。	二、校外人士第一次借書前，需向本館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1. 依據本館「閱覽規則」限制校外人士辦證年齡。 2. 為避免校外人士辦證過多，影響校內師生權益，擬收取校外人士辦證年費。
三、 <u>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期滿須續繳年費始得續證借書。年費一經繳交即不得申請退還，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或轉讓。辦理續證時，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辦理續證。</u>		新增條文。
四、申請核可後，繳交最近半身照片一張以製作借書證(以下簡稱本證)，日後借書需本人憑證辦理借書手續。本證若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壹佰元及照片一張以換發新證。	三、申請核可後，繳交最近半身照片一張以製作借書證，日後借書憑借書證辦理借書手續。借書證若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一百元及照片一張以製作新證。	1. 配合新增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次。 2. 酌作文字修正

<p><u>五</u>、借書冊數以<u>一般圖書</u>四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p>	<p>四、借書冊數以四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依本館現況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u>六</u>、<u>本證</u>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u>亦不得使用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區、一樓資訊檢索區、三樓討論室及三樓團體視聽室；三樓多媒體資源區之多媒體視聽資料可於館內使用不得外借。</u></p>	<p>五、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依本館現況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u>七</u>、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u>應</u>遵守本館各項規則，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p>	<p>六、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則，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u>八</u>、<u>欲停止使用本證時</u>，<u>應繳回本證</u>，並憑原申請書<u>第一聯</u>及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u>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退還。</u></p>	<p>七、不擬再借書時，需繳回借書證，並憑原申請書及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u>九</u>、<u>本辦法未盡事宜</u>，悉依相關規定<u>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ol>
<p><u>十</u>、<u>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u>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辦法新增對外收費條文內容，為使法規審議機制更審慎周延，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程序。</li> </ol>